江苏省生态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数据集成应用项目-标段3睢宁县等4个地区野外调查采样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承担方（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签 约 地 点：南京

签 约 时 间：二○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规定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 本合同依法签订，经当事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当承担经济责任。

三、 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合同，双方加盖合同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项目完成后，以当事人双方按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结算。

五、 技术合同纠纷，经调解、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双方为：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甲方）根据采购项目“江苏省生态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数据集成应用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506）采购需求，按照招标代理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决定委托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乙方）承担“江苏省生态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数据集成应用项目”-标段3睢宁县等4个地区野外调查采样工作。通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目标任务及要求：

1.1 项目目标

“江苏省生态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数据集成应用项目”-标段3睢宁县等4个地区野外调查采样工作，包括睢宁县、新沂市、邳州市和仪征市等4个地区，合计样点13797个。

1.2 项目任务

开展“江苏省生态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数据集成应用项目”-标段3睢宁县等4个地区野外调查采样工作，主要包括：1:5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采样工作，具体工作量如下表：

野外调查采样工作量一览表

调查对象或类型	计量单位	调查点数量
1. 1:5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采样	件	13797

各项调查任务包括野外踏勘、样点布设、野外调查、样品采集、样品加工、资料整理及有关检查工作。上述工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具体如下：

（1）野外踏勘：在确认各项野外调查采样工作的调查点位之前，在前期成果及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行野外踏勘，以保证下一步样点布设的合理性。

（2）样点布设：以谷歌卫星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在野外踏勘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工作需要布设、调整点位，形成谷歌地球kml布点文件及对应excel表格，依据有关资料读取相关专题内容属性，完善野外调查布点工作。

（3）野外调查及样品采集：组织采样队伍按要求进行各类调查样品的采集工作，并进行样点周边环境等相关调查工作。

（4）样品加工：按要求对采集到的样品进行干燥、过10目筛等粗加工，达到分析送测要求。

（5）资料整理：主要是对野外调查采样工作有关原始资料的系统整理。

（6）质量检查：乙方独立承担的各项工作，均需进行质量检查。

1.3 技术要求

1.3.1 野外踏勘技术要求

在前期工作成果整理集成的基础上开展野外探勘，核查污染源分布、查找地球化学异常形成的可能因素，并进行详细的记录整理，为样点布设工作奠定基础。

1.3.2 样点布设技术要求

1： 50000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土壤样品基本采样密度为4个/km^2；采样密度变化范围为2～8个/km^2，每个区域采样要求根据项目需要针对性调整。

1.3.3 1:50000土壤地球化学调查野外调查及样品采集技术要求

（1）在布设的采样点上，以GPS定位点为中心，向四周50m范围内辐射确定4~6个分样点，等份组合成一个混合样。使用GPS并结合地形图定点，定点的误差小于10m，采用航点、航迹监控。

（2）可使用竹铲、竹片直接采取样品。用铁锹挖采样坑时，先挖好坑后，用竹片去除与金属采样器接触的土壤，再采集样品。

（3）每个分样点的采土部位、深度及重量要求一致。采集蔬菜地土壤混合样品时，一个混合土壤样应在同一具有代表性的蔬菜地或设施类型里采集。

（4）大田采集耕层土壤，采样深度为0～20cm。种植果林类作物的土壤，采集深度为0~60cm。采集的各分样点土壤掰碎，挑出根系、秸秆、石块、虫体等杂物，充分混合后，四分法留取1.5kg～2.5kg 装入洁净的棉布样品袋，根据土壤湿度判断，保证干样品重量不低于1kg。

（5）现场调查采用由甲方提供的手机端APP录入，后台管理通过网页端采样系统数据库操作。现场其他自检互检及质控记录，使用手写纸质表格记录，文字记录样品的各种特征。检查记录和质控记录必须采样现场用2H（或3H）铅笔填写记录，填写的内容要真实、正确、齐全，字迹工整，室内检查记录在室内完成。

1.3.4 样品加工要求

(1) 乙方成立样品加工组，野外驻地集中进行样品加工。样品加工组负责样品接收保管，清点样品数量和编号，晾晒、干燥、过筛、填写样品标签，装袋和装瓶、填写送样单及编制样品编码图、装箱送样等。

(2) 采集的土壤样品可在日光下干燥或50℃以下烘干。在样品干燥过程中要经常揉搓样品，以免胶结。干燥后的样品在加工（过筛）前用木槌轻轻敲打（切忌用铁锤或其它金属工具敲打），以便使土壤样品恢复至自然粒级状态。

(3) 样品干燥后用尼龙筛，截取2mm（10目）粒级的样品三份，两份装入纸袋各200g，一份装瓶500g。样品过筛过程中要防止混入粗粒级样品，重新过筛后筛后残留重量应小于1g。

1.3.5 资料整理要求

(1) 每天将GPS测定的采样点地理坐标及工作航迹数据输入计算机储存，并打印工作航迹图。航迹图按工作日期和样点号顺序编号并装订成册。

(2) 每天将按比例完成的自检互检，抽检等记录完成后按日期分类保存。

1.3.6 质量检查要求

乙方对承担的各项采样工作，均需进行质量检查。

(1) 室内工作质量检查要求

样点布设、资料整理、基本图件编制等工作，各个环节进行自检互检并填写检查表格留存相关记录。

(2) 野外工作质量检查要求

1) 乙方野外采样小组每天对采集样品数量、编号、坐标进行核对，填写样品登记，并对调查电子记录表内容进行100%自检和互检。

2) 乙方需成立野外质量检查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且具有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工作经历，专职负责野外工作质量检查管理，需按要求完成野外采样质量检查、样品加工检查达到总工作量的5%，室内质量检查要求达到总工作量的20%，并根据甲方提供的互检、抽检记录表要求填写质量检查记录，并保存野外检查航迹等资料。

3) 乙方除在工作过程中进行质量检查，在野外工作结束前，要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并对采样作业组、项目组质检工作进行评价和验收，编写野外工作总结报告和野外工作质控报告。

1.3.7 环境保护、信息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检查要求

项目启动前，乙方应制定环境保护、信息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关检查工作并留存记录，保障项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安全及职业健康安全。

1.3.8 最终技术要求以项目组要求为准。

1.4 甲方质量监控及验收要求

（1）甲方负责对乙方采样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野外实地调查采样技术要求培训、室内资料整理及质量检查要求培训、样品晾晒加工技术要求培训。乙方采样技术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工作。

（2）甲方项目组负责野外质量抽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乙方采样组。乙方采样人员对甲方项目组检查发现的问题需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3）完成全部委托调查采样工作时，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调查采样数、野外样点是否到位、调查样点代表性、采样位置合理性、野外记录准确性、野外调查资料完整性、样品加工保管是否达到要求等进行评价，总体要求达到优秀级。

（4）甲方检查发现不合格样点（记录或者采样有1项不合格均为不合格），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合格，且该点不计入工作量，同时采取惩罚措施如下：甲方检查乙方质检组检查过的样点发现不合格时，发现一个不合格点，扣十个样点的工程款，甲方检查乙方质检组未检查过的样点发现不合格时，发现一个不合格点，扣五个样点的工程款。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的某一采样人员采集样点的不合格数超过10%时，该采样人采集的所有样点均需重新采集，且该人不能再参与本项目。**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采样小组人员故意弄虚作假，例如未在设计点位地块采集样品，在完成信息采集后统一在某地灌装土壤样品，或遗失样品后未上报且重新采集而是调换样品，用虚拟定位软件修改现场定位位置等严重影响采样质量的行为，该采样小组已经采集的所有样品全部作废重采，并扣除该小组已采集样点的十倍工程款，该采样人采集的所有样点均需更换其他采样小组重新采集，且该人不能再参与本项目。**

（5）质控要求最终以项目组要求为准。

（6）关于弃点的说明：1:5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采样的弃点按照样点采集原价的20%结算，弃点需提供相关材料并经过甲方认可。

1.5进度要求

自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月内完成合同任务。

1.6其它要求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工作方法、进度安排、人员构成（姓名、学历、职称）等。

乙方按要求自备工作用电脑等办公设备；自备采样工具、野外记录文具、手持GPS等野外调查设备及野外调查采样记录表、样品袋、副样瓶、互检、抽检记录表等等物资，样品袋、副样瓶等耗材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购买。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手持GPS在入场前应统一进行稳定性、一致性检验和校正，并形成记录。

2.过程控制

甲方实行跟踪质量管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各个工作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对于大批量的野外调查工作，项目实施中期，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采样数、野外样点是否到位、调查样点代表性、采样位置合理性、野外记录准确性、野外调查资料完整性、样品加工保管是否达到要求等进行中期检查，乙方完成所有项目任务之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并进行质量评价，总体要求达到优良级。

2.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甲方项目组提出的多项技术和时间要求。

2.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需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章现象，一旦出现，所有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甲方项目组跟踪检查、项目中期检查以及项目成果验收工作。

3.成果要求及提交

调查采样工作完成时，乙方需提交如下调查资料：

3.1实物资料：各类调查样品；

3.2纸质资料：各项调查任务的野外调查采样记录表（通过采样系统下载PDF并打印）、野外质量检查记录表、样品清单、野外采样航点、航迹图（按工作日期打印）、野外调查工作总结等；

3.3电子资料：各类图件的电子版、野外航点航迹、野外调查照片、野外调查采样电子记录表，样品加工现场完整视频监控录像。

4.双方责任

4.1乙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按照第1、2、3条及附件江苏省生态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数据集成应用项目项目设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成果。

4.2甲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4.2.1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并且是甲方掌握的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

4.2.2组织确认、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

4.2.3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合同价格：

调查工作费用实行总承包，根据江苏省生态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数据集成应用项目项目设计预算及中标价格，各项调查任务总费用预计壹佰贰拾叁万零陆佰玖拾贰元肆角整（￥1230692.40元）。

6.支付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工程预算总经费的10%，即壹拾贰万叁仟零陆拾玖元贰角肆分（￥123069.24元）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上述保证金将通过银行汇款按下列账号及地址支付：

开户名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账号：088240201111300052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分为三次：

6.1第一次支付：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场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陆拾壹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整（￥615346.20元）。

6.2第二次支付：总工作量完成超过80%后，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经费的30%，即叁拾陆万玖仟贰佰零柒元柒角贰分（￥369207.72元）。

6.3第三次支付：总工作量完成，通过甲方质量验收后，甲乙双方核算实际总工程经费，甲方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结清总工程的余款，退还履约保证金。工作量差额部分依据项目设计预算及乙方投标价格综合计算，表层土壤调查采样89元/个计算。

6.4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

误并办理验收证明后，在15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

6.5上述合同价款将通过银行汇款按下列账号及地址支付：

开户名称：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账号：32001595038052501462

7.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7.1若非项目必须，甲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的任何任务。

7.2如果因乙方原因如毁约、破产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转给甲方。

7.3如果因甲方原因如破产、无力偿还或清盘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补偿乙方至终止日之前已经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的费用。

8.版权与保密

8.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江苏省生态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数据集成应用项目”的资料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8.2对于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图纸、设计、研究报告、数据资料（以下统称“资料”）等，其版权属双方所有。

8.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公开或泄露上述第8.1、8.2条规定的任何资料。

8.4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如因本合同工作需要须征得甲方的许可，并应从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便对按本条款规定提供给他的任何资料实行严格保密。

8.5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乙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8.6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甲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甲方应负责所有

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9.保证、补救、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的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不允许乙方二次外包，如果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供所需的服务及工作时，在不限制甲方终止合同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费进行有关的补救工作。不能合同执行，发现外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并具有足够说服力，以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由于乙方的疏忽失误、失责等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乙方应自费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完成日期拖延，按9.3条执行。

9.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提交满足质量验收的样品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收取延期违约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团队组建，并且团队人员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金额0.5%，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其他个人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甲方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相应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甲方仍不满意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在承担上述9.1至9.4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国家质量检测部门检测提供的样品及资料等各类成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纠纷处理

10.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质量控制

11.1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质量监控措施，确保提交调查数据和样品的准确性，按照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投标承诺服务承诺执行。

11.2乙方必须对过程进行控制，并对所提交记录的有效性负责，。

11.3甲方有权在合适的时间对乙方工作场所进行合同范围内质量监督活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11.4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一切质量监督活动，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执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中相同的词及词组具有相同的含义，合同标题不是合同的全部条件和要求。

12.2本合同将取代双方在此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表述，对本合同条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正只有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安全生产协议及廉政协议随本合同一同签订。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28日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700号地址：	地址：南京市石门坎102号
邮政编码：210018	邮政编码：210041
电话：025-51816337	电话：025-84688864
传真：025-51816337	传真：025-84688864